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司法拍卖形式竞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权,存在价格高于公司预期而无法成交的风险。

2、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28日解除限售,限售期间如受宏观环境影响,浙商银行股价及分红金额下滑:①公司无法立即出售本次竞拍的股份,可能出现浮亏的情况;②浙商银行股价大幅下跌,对公司未来相应年度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阳三建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182.30万元(含东阳三建),55.61万元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161,140.50万元的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近日获悉,东阳三建持有的浙商银行3,000万人股限售股将被司法拍卖。根据相关年报显示,浙商银行运营情况良好,分红稳定,其二级市场股价已大幅低于净资产,同时鉴于公司过往对浙商银行的投资已取得了良好的回报,公司拟参与此次拍卖,竞拍价格不高于市价(指竞拍或购买日的前一交易日浙商银行A股的收盘价,下同)且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若此次竞拍价格低于16,0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继续在剩余额度内以不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或竞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东阳三建所持有浙商银行股份竞拍,竞拍价格不高于市价且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若此次竞拍价格低于16,0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继续在剩余额度内以不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或竞拍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因广厦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阳三建为广厦控股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议案审议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含东阳三建)、东阳三建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182.30万元,55.6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161,140.50万元的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东阳三建

1、关联关系介绍

东阳三建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控制的企业。

2、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20035D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迅华
注册资本	8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营业期限	2003年8月8日至2046年8月7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4.6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 楼正文11.35%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583,808.47	584,666.53
总负债	341,514.04	338,084.12
净资产	242,294.42	246,582.41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616,380.94	288,523.21
利润总额	27,349.21	5,257.18
净利润	25,284.81	4,287.99

4、截止本议案审议日,除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外,东阳三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广厦控股

1、关联关系介绍

广厦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基本情况

名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10420F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5日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法定代表人	王益芳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楼忠福 91.50% 王益芳8.5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392,128.44
总负债	3,054,914.70	2,913,128.32
净资产	1,432,470.74	1,479,000.12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953,982.14
利润总额	-13,642.54	51,841.61
净利润	-17,524.54	49,970.04

4、截止本议案审议日,除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向公司委派董事外,广厦控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标的和类别

浙商银行A股限售股

2、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是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1336668H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注册资本	2,126,869.677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28日解除限售;拟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运营情况说明

经审计,2020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477.03亿元,同比增长2.89%;总资产2.05万亿元,同比增长13.74%;总负债1.92万亿元,同比增长14.52%,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根据《银行家》杂志“2021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21)”榜单,按总资产计位列第95位、按一级资本计位列第99位。

5、浙商银行2021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21.4100	H股流通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00	限售流通A股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00	限售流通A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00	限售流通A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00	限售流通A股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00	A股流通股
浙江水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00	A股流通股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00	限售流通A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00	限售流通A股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00	限售流通A股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204,822,500.00	215,439,700.00
总负债	191,568,200.00	201,928,000.00
净资产	13,254,300.00	13,511,700.00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4,770,300.00	2,590,300.00
利润总额	1,436,300.00	815,100.00
净利润	1,255,900.00	698,800.00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二)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不高于前一交易日浙商银行A股收盘价,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拍卖价、竞拍/交易对手出价等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金额内审慎出价。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基于过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取得良好回报进行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收入水平,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需求。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提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基于过往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取得良好的回报,拟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进一步获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总体利益。

2、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会高于市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3、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过往对浙商银行的投资已取得良好回报而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吴翔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含东阳三建)、东阳三建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182.30万元,55.6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额为161,140.50万元的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初始投资成本约为1.73亿元,目前通过多次分红,分红款已完全覆盖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2021年10月15日浙商银行收盘价,公司所持浙商银行股份市值约为5.08亿元,整体投资回报丰厚。本次交易预计将主要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如能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取得相应股份,按照浙商银行现行的分红政策,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将主要通过司法拍卖形式竞拍浙商银行股权,存在价格高于公司预期而无法成交的风险。

(三)本次竞拍股份为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28日解除限售,限售期间如受宏观环境影响,浙商银行股价及分红金额持续下滑:①公司无法立即出售本次竞拍的股份,可能出现浮亏的情况;②浙商银行股价大幅下跌,对公司未来相应年度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8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8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8日

至2021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及楼江跃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县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9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703,385,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841,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594,544,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2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210,415,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210,415,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吉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83,873,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9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90,90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67%。

吉学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0,12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0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77,149,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05%。

王冬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3,261,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7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0,291,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834%。

杨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乔国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8,962,2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5,991,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927%。

乔国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师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8,945,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5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5,97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49%。

李师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7,869,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4,899,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34%。

张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5,490,0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2,519,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25%。

王春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6,78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8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3,814,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79%。

谢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6,521,8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0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3,814,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79%。

王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信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6,14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6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3,170,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19%。

王信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3,385,841股;同意676,888,6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2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0,415,294股;同意183,918,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72%。

王信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394,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47%;反对1,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弃权1,7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42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2%;反对1,2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0%;弃权1,7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18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1,3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8%;弃权1,8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1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09%;反对1,3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8%;弃权1,8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9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张彬等9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1,75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1,750	281,750	2021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张彬等9人不在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1,75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浙文互联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债权申报期(45天)已满,公司不存在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申请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出售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83%的股权,数字一百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任职于数字一百的张彬等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张彬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00股。

(2)因武卫强等5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规定注销/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之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武卫强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6,75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彬等9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1,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1810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张彬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1,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750	0.02	-281,7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2,425,609	99.98	0	1,322,425,609	100.00
三、股份总额	1,322,707,359	100.00	-281,750	1,322,425,609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6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或“被申请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1-62)。

国安广视近日再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国安广视已经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1年9月2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

一、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请求事项

对被申请人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长期存在买卖关系,截至2021年3月17日经双方核对结算,被申请人共计欠申请人货款人民币41,453,360元,经申请人多次催收无果。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国安广视财务数据等信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经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权,已具备破产条件。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法定代表人:兰盈杰

注册资本:40964.76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霍光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9.30%、星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2.33%

(二)财务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83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重为10.36%,负债总额29.3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86亿元),净资产-15.51亿元;2020